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与频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	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；是否存在拖欠工资	各类用人单位	15%，每年一次	市人社局		市级人社部门	4月-8月
2	对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	一是企业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，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；二是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；是否依法约定试用期；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交付劳动者一份	各类用人单位	15%，每年一次	市人社局		市级人社部门	4月-8月
3	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情况的检查	是否存在日延长工时超过3小时情况；是否存在月延长工时超过36小时情况	各类用人单位	15%，每年一次	市人社局		市级人社部门	4月-8月
4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护情况的检查	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；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	各类用人单位	15%，每年一次	市人社局		市级人社部门	4月-8月